

1. 定義

“**矽比科**”指下訂單的矽比科集團法人實體。

“**貨物**”指訂單中所描述的貨物(包括貨物的任何部件或其任何部分)。

“**訂單**”指矽比科對於貨物的採購訂單(及相關的服務(如有)),加上規格。

“**賣方**”指接受訂單的實體。

“**服務**”指訂單中說明的服務(如有)。

“**矽比科集團**”指以 SCR-Sibelco NV 為其母公司之全球材料解決方案公司及其子公司。

“**規格**”指訂單中闡述或附加的貨物說明/規格(及相關的服務(如有))。

“**條款**”指這些採購的「通用條款」。

2. 總則

2.1 「通用條款」構成下訂單或締約的矽比科法人實體(以下稱為“矽比科”)與貨物銷售和採購及提供和取得服務的承包商/供應商(以下稱為“立約人”)之間合約的一部分。

「通用條款」應適用於排除立約人已經給出報價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依照被矽比科接受或意圖被矽比科接受的訂單。如果「通用條款」與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的條款有不一致之處,以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的條款為準。

2.2 除非矽比科和立約人之間書面同意,否則「通用條款」的更改不具有約束力。

2.3 要約和提案應被無償提交給矽比科,且對於矽比科不構成任何義務。

2.4 立約人的要約應符合矽比科的要求。如果立約人對矽比科要求的解決方案有在技術上或經濟上更具優勢,立約人應另行向矽比科提出上述解決方案。

2.5 除訂單中另有聲明者外,立約人應在訂單成立日起的7天內無條件以書面接受訂單,否則該訂單應失效。

2.6 訂單一旦被立約人接受後,即對立約人產生約束力。

2.7 除非矽比科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立約人供應的條件或「通用條款」的任何修改均不生效力。一旦訂單被接受以後,立約人特此明確地承認和同意:其供應或銷售的條件不得適用於任何訂單。立約人和矽比科之間的所有銷售和提供的服務均應由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的條款和「通用條款」排他性地管理。

3. 規格

貨物的數量、品質和規格以及服務應如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中所規定的。

4. 交貨

a. 立約人應將貨物交付至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中具體指定的地址(以下稱為「交貨點」),並在上述地址履行服務,且於矽比科要求之交付日期和時間為之,並遵守每個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的條款和「通用條款」。每批交付的貨物應附有被要求的裝船文件。提前交貨或提供服務或部分服務需要矽比科事先書面同意。

b. 根據第4a條,如果矽比科和立約人已經約定交付包括組裝/服務,那麼交付的貨物應在

組裝/服務按約定被執行後,且貨物被矽比科正式接受後,方被視為準時交付。

c. 立約人應立即採取執行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所必需的所有適當行動(包括供應矽比科所要求的文件)。

d. 如果貨物將分批交貨,或將分次履行服務,則訂單應被視為一單獨合約且可分割。

e. 貨物交付和提供服務的時間非常重要。當立約人意識到其不能完整或部分完成其合約義務,或不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成時,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矽比科,陳述理由和延誤可能會持續的期間。矽比科在不影響其其他救濟的前提下,可隨時在其後選擇終止該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的全部或一部。

f. 在不影響第4e條的前提下,如果立約人未能根據第4a條交付貨物或履行服務,那麼立約人應以延誤日數乘以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價格的0.5%進行計算,向矽比科支付約定違約賠償金。

5. 安全、衛生和環境

立約人在履行「通用條款」項下的義務時,應遵守並應確保其員工(以及其分包商和代理商)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衛生和環境規章以及矽比科不時具體指定的任何相關措施。

6. 品質保證

立約人應制定並保持有效的品質保證以及,如被要求時,應向矽比科提供該等證明。矽比科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對此進行檢驗。

7. 檢查和驗收

a. 矽比科及其授權代表有權經事先合理通知,在上班時間檢查立約人生產貨物的場所,以利向矽比科保證:立約人將保證根據訂單提供貨物的品質。立約人和矽比科應各自承擔上述檢查的成本。

b. 矽比科對於貨物任何部分的檢查,或不履行檢查,均不得影響立約人根據訂單所有條款交貨的義務。

c. 對於貨物和服務的全部或部分驗收應由矽比科簽發的驗收證書進行證明(或以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方式)。矽比科使用或驗收上述貨物和服務,或進行付款,或未能立即通知立約人,均不構成放棄或影響矽比科在「通用條款」項下的權利。

8. 使用分包商

立約人僅在矽比科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可使用或交換分包商。儘管矽比科有事前許可,但立約人應(1)確保分包商遵守「通用條款」的規定;及(2)對於分包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仍負責。

9. 裝運、包裝、風險轉移

a. 訂單單號應在所有相關的文件(例如:發票、發貨訂單)中被明列,以使矽比科能安排接收交貨並及時進行付款。

- b. 在海運的情況下：訂單單號應在提單上被指示，且裝運文件正本應不晚於提單上標明的裝船日期，以快遞直接寄送給矽比科。裝運文件包括指示訂單單號的發票、包裝明細、包裝聲明、原產地證明和提單。
- c. 在空運的情況下：裝運文件的副本，包括原產地證明、空運提單、指示訂單單號的發票、包裝明細和相關的證明書等副本，應在空運前傳真給矽比科。
- d. 由立約人簽發品質及數量證明書。
- e. 包裝明細和經簽署的三聯商業發票。
- f. 對於技術設備，應向矽比科提供產品說明手冊/技術資訊原件，以供其清關。
- g. 一份原產地證明。
- h. 因立約人未能立即向矽比科提供上述單據而致矽比科產生的額外費用應由立約人承擔。
- i. 立約人應遵守關於貨物包裝、裝箱和交付及提供服務的所有適用規章或其他規定。貨物應被適當地裝箱和固定，以避免在運輸中受到損害。立約人應對因包裝不當所導致的任何損害負責。
- 立約人應從交貨點取走或安排取走任何貨物的包裝或包裝材料。
- 立約人將根據相關的國家和國際規章為包裝、貼標和發送危險貨物。移交安全資料表（語言至少為英語）給矽比科。
- j. 貨物滅失或損害的風險應根據約定的貿易條件（2010年國際貿易條規）進行轉移，或如果交貨涉及在矽比科的工廠進行安裝或組裝，上述風險在正式驗收後被轉移。所有權應在交付時轉移，除非貨款在交貨前已經被支付，一旦貨款已經被支付且貨物已經被撥出給訂單時，所有權應被轉移給矽比科。

10. 貨物原產地

立約人應根據矽比科的要求，製作關於貨物來源的原產地證書。

11. 保固和拒收權

11.1 立約人保證：

- (a) 立約人提供的所有貨物、服務和文件應無任何第三人的任何留置權、負擔、限制或收費，且矽比科對於上述貨物、服務和文件應擁有有效的所有權；
- (b) 貨物的數量、品質和規格和/或服務將遵照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或如矽比科所同意者；
- (c) 應遵守所有與貨物之製造、包裝、裝箱、銷售和交付以及提供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和規章；
- (d) 貨物和服務將符合其在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及在任何圖稿和規格中被打算做為證據的目的；
- (e) 貨物和服務將是材料、設計和工藝優良的，無瑕疵，並將滿足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任何圖紙和規格中具體指定的條件；
- (f) 貨物，其出口、進口、使用或再銷售，及服務、其履行或驗收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智

慧財產權；

(g) 服務將由合格的、受過培訓的人員謹慎和勤勉及以行業通常接受的高標準品質履行；及

(h) 立約人及其員工和代理商均沒有或將不會向與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有關的矽比科董事、主管或員工提供任何贈禮。

11.2 立約人應提供履行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或使用交付的貨物和服務可能被要求的所有許可證、證書和執照。

11.3 不符合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的任何貨物或服務，或貨物或服務為交付或履行後之60天內查覺到有此等瑕疵，矽比科可拒收之，且不得被視為已經接受任何貨物或服務，直到該等貨物或服務在交付或履行後已有合理的時間進行檢查。立約人應立即自費依照矽比科合理要求的補救方式和其他要求，修復有瑕疵的貨物和/或重新提供服務。

11.4 如果立約人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對任何不合格品進行完全地補救，那麼矽比科可對不合格品進行修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費用和責任由供應商承擔，或者，矽比科可選擇撤銷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任何拒收的貨物將被退回立約人，費用由立約人承擔。矽比科可採用的任何補救措施和任何有利於矽比科的立約人保證應仍然不受影響。

11.5 根據任何保固作出的索賠，如果在風險轉移後的30個月內被提出，那麼就應有效，除非法律所規定屆滿的期限更長。修復的貨物或重新提供的服務的保固期應根據對於瑕疵進行控訴和對此進行補救的時間，進行相同期間的延長。

12. 擔保賠償

立約人應保護、補償並使矽比科免於任何與以下相關的責任、損失、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成本（以下稱為「索賠」）：(1) 任何人員的傷害或死亡，包括立約人或矽比科的員工；(2) 第三人或矽比科的財產損失或損害；(3) 任何第三人對其任何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所有權或智慧財產權，由於矽比科使用或再銷售貨物、使用立約人提供的任何檔文件或資訊、以及矽比科使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所導致的侵犯而提起的索賠；及(4) 立約人違反與貨物或服務有關由立約人所提的任何保固。

13. 不可抗力

超出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事變或事件，例如：嚴重火災、水災、颱風或地震，應免除受害方以下其已經書面通知另一方由於任何不可抗力導致的延誤或無法履行的義務，且其履行義務的時間應被相應地延長。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續時間超過1個月，那麼矽比科有權終止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4. 保險

在不影響第12條的前提下，立約人應自費取得和維持其本身、其職員或代理商應負責而涵蓋第三人及矽比科財產和/或人員損害的充分

責任險。在矽比科要求時，立約人應向其提供對每個損害發生所產生得以涵蓋的保險金額證據。立約人的合約及法律責任不受其購買保險的範圍和金額的影響。

15. 開立發票，付款

- a. 雙方約定的價格為淨成本加上任何間接稅（例如：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營業稅、銷售稅）。無矽比科事先書面同意，價格不得調漲。根據給付/服務開立發票所須遵守的國家間接稅法規，發票將依照相關的法規規定於進行交付及提供服務時開立。
- b. 發票必須包含矽比科完整的訂單單號及立約人的提貨單號（如有適用）。工作完成證書和任何其他記錄要連同發票一起提交。發票必須與訂單中關於貨物描述、價格、數量、訂購的項目和料號的資訊相符。發票將被寄給矽比科在訂單中具體指定的帳單地址。
- c. 矽比科的付款期限是自收到賣方正確發票起月結 90 天，除非矽比科另有具體指定。
- d. 矽比科有權從付款的金額中扣除任何被支付的預扣稅金。矽比科向有關當局繳納上述暫扣的所得稅將使其免除該付款義務。矽比科應嚴格遵守根據法律、法規、慣例或有關當局政策的條件和稅率，除非立約人自費向矽比科提供有關當局簽發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裁決（例如：稅收豁免證明書），批准矽比科減少暫扣所得稅的金額。立約人應確保其全力合作，使矽比科擁有履行其暫扣所得稅義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資訊和文件。
- e. 立約人應向矽比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款項可從後者根據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應向立約人支付的任何金額中扣除，而不影響矽比科根據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的其他權利和救濟。

16. 轉讓

- a. 根據第 8 條，無矽比科事先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可向第三人讓渡、轉讓或分包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和責任。
- b. 矽比科可向 SCR-Sibelco NV 或其任何子公司讓渡、轉讓或分包本合約中規定的權利和責任。

17. 終止

17.1 如果發生以下情形，那麼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可無需通知而被終止：

- (a) 立約人不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且此等不履行在立約人收到矽比科的書面投訴所定義的合理期限後仍然沒有被補救；
 - (b) 如果立約人破產，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受到任何可能的或正在進行的破產或清算訴訟，或停止經營業務；或
 - (c) 貨物的採購或使用或服務是因或將因法律或官方規範而完全或部分不被允許。
- 如果矽比科出於正當的理由終止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且如果出於同樣正當的理由，立約人無法維持其他現有的合約，則矽比科也有

權在終止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時終止其他現正存續的合約、以及按比例終止還未被履行完畢的合約。在這種情況下，立約人無權提出對損害賠償、退還費用或報酬的進一步索賠。

17.2 如果合約被終止，那麼立約人必須立即向矽比科移交合約範圍內和/或為了履行或出於合約的目的而獲取的任何文件、記錄、計畫或圖稿，不得對於矽比科有進一步的遲疑。

18. 合約終止時立約人的搬移義務

如果合約終止，那麼立約人應自費：(1) 立即拆除並搬移其所有車間、模具和設備；(2) 立即搬移和處置立約人製造的任何廢物或垃圾。如果立約人未履行其義務，矽比科可自行或由第三人承擔此等工作，並向立約人收取發生的費用。

19. 文件，保密和使用權

- a. 立約人應向矽比科提交與矽比科所約定數量和時間的任何計畫、計算或其他檔案。
- b. 矽比科審核或未能審核任何檔案不等於對立約人在本合約項下義務的批准，這無論何時都應是立約人的義務。
- c. 由矽比科向立約人提供的任何規格、模型、樣品、圖稿、數據、材料和其他文件（以下稱為“**主要文件**”）仍為矽比科所有，且它們必須隨時應矽比科的要求被歸還給矽比科。立約人被禁止保留主要文件的權利。立約人必須遵守矽比科對於主要文件的所有權。
- d. 立約人有義務對直接或間接獲取於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範圍內的所有技術的、科學的、商業的和其他資訊進行保密，尤其是主要文件中的資訊（以下稱為“**保密資訊**”）。立約人不可出於商業目的利用保密資訊，使其成為工業產權的客體、以任何方式移轉或使第三人可得利用、或於履行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以外的目的使用之。此義務應依照法律、法官或官方性質的披露規定。上述保密義務在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被完成或終止後仍然適用。此保密要求不應包括立約人在矽比科披露此等資訊前合法擁有的任何保密資訊，或合法被公眾所知悉者，或已經從第三人那裡合法獲得者。立約人應確保其被准許接觸保密資訊的員工、分包商和代理商以適當的合約協議有義務遵守「通用條款」。立約人在被要求時，應向矽比科以書面證明遵守這些義務。立約人應具體採取有效保護保密資訊遺失或被未授權存取的所有被要求的和適當的預防措施和方法。這尤其包括在設施、貯藏室、資訊科技系統、數據存放裝置及其他資訊存放裝置，特別是包含保密資訊的上述設備上，建立和維護適當的、被要求的存取和進入預防措施。這還包括根據本條規定通知和指示被准許接觸保密資訊的人員。如果保密資訊遺失或被未經授權的一方接觸，立約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矽比科。立約人特此承認：保密資訊由於其性質，對於矽比科是秘密、專屬和十分有價值的，

且未經授權地傳播和使用保密資訊將對矽比科帶來極大的損害。因此，立約人同意：對於「通用條款」任何違約在法律上的救濟應該是不足的，且矽比科應有權尋求禁令性救濟、具體的履行和任何其他等同的救濟和/或非貨幣性質的救濟。

立約人應准許矽比科可自由地轉讓的使用權，即不受任何限制地以所有已知的媒體格式在空間、內容和時間上使用與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相關的所有計劃、圖稿、圖表、計算和其他文件，上述媒介包括保存所有影像、聲音和數據存放裝置上的電子媒體、網路和線上媒體。此資訊可由立約人或由第三人製作（以下稱為「工作成果」）。矽比科有權尤其利用、複製和散布上述工作成果的全部或一部，及更改、修正工作成果，或由第三人執行上述活動。矽比科還有權准許第三人同樣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全部或一部的完整權利，包括任何中間更改和修訂。

立約人應准許矽比科使用上述範圍工作成果的權利，包括在准許時類型還未明知的使用。在獲取執照以及知識服務的成果，尤其是軟體的研究、規格、使用者要求和功能性設計規格、具體開發及軟體客製化時，矽比科擁有絕對和不可撤銷的權利使用在矽比科、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場地使用服務的所有成果。

20. 存儲和檔審核

矽比科有權出於自身的目的，自驗收或交付日開始的3年內在通常的上班時間查看、複印或複製立約人所有、或控制且與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有關的所有檔案。

21. 環境，勞動和社會標準

矽比科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經營業務，並遵守國際認可的環境、勞動和社會標準。同樣的，矽比科期待其供應商遵守相似的標準。如果矽比科發現：立約人（或其分包商）違反上述規則（例如：與童工、強迫勞工有關者），那麼矽比科有權終止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此外，矽比科要求立約人敦促其供應商/分包商採用相應的標準。

22. 禁止公開，適用法律，管轄地

- a. 立約人僅可在事先獲得矽比科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提及與矽比科的業務關係。
- b. 矽比科和立約人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適用性。
- c. 訂單或雙方所簽定合約應由下訂單或簽約的矽比科的法人實體所在/設立的國家的法律所管轄。
- d. 所有爭議應由矽比科單獨的選擇和審酌，於立約人的主要營業地或矽比科的主要營業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審理。